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141號

原告 陸軍後勤指揮部

法定代理人 楊基榮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陳澤熙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壹達諾汽車系統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2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3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